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185号

原告(反诉被告)董斌钦,男,1992年10月28日,汉族,户籍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XXX弄XXX号,现住上海市闵行区繁兴路XXX弄XXX号XXX室。

委托代理人王岚(系原告母亲),女,户籍地及实际居住地同原告。

委托代理人蒋险峰,上海申蕴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(反诉原告)宁波哲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。

法定代表人林春生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(反诉被告)董斌钦与被告(反诉原告)宁波哲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及反诉原告于2014年12月8日分别向本院申请撤回本诉及反诉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及反诉原告以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,于法无悖,本院予以准许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准许原告(反诉被告)董斌钦撤回起诉;

二、准许被告(反诉原告)宁波哲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反诉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由原告(反诉被告)董斌钦负担;反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,由被告(反诉原告)宁波哲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王 贞

审 判 员

钱建亮

人民陪审员

曹文进

书 记 员

杨秋月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